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号

罪犯杨汉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8日作出（2010）深龙法刑初字第3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汉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723号、（2016）粤19刑更609号、（2018）粤19刑更11号、（2020）粤19刑更1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杨汉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汉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08分。该犯于2015年12月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汉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汉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号

罪犯何秀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秀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秀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3年12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502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772号、（2018）粤19刑更627号、（2020）粤19刑更54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何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秀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13分。该犯已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16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8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粤13执1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何秀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秀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号

罪犯陈利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利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粤06刑终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利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利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59分。该犯于2020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利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号

罪犯黄华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76号、（2020）粤19刑更24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黄华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华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0分。该犯已于2017年5月2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华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号

罪犯庞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5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1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26号、（2017）粤19刑更25号、（2019）粤19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庞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86分。该犯于2016年12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36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1）粤13执84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47.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号

罪犯陈显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显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52号、（2020）粤19刑更25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显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显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5分。该犯已于2017年12月22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显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显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号

罪犯温玉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玉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924号、（2018）粤19刑更341号、（2020）粤19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温玉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玉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52分。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以（2016）粤1323执3238号执行通知书为依据，执行该犯没收财产刑人民币2万元，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玉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号

罪犯耿孟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孟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初字第1395号、（2016）粤19刑更1190号、（2018）粤19刑更559号、（2020）粤19刑更26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耿孟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耿孟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耿孟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耿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号

罪犯谢志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谢志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谢志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志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5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志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号

罪犯夜通奈，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粤1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夜通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夜通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41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夜通奈撤回上诉，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夜通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夜通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夜通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夜通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

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1号

罪犯郑炜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2017)粤03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炜塬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5月31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88号、(2020)粤19刑更126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郑炜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炜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2分。该犯于2017年6月15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炜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炜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2号

罪犯陈培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河刑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培六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日以（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4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548号、（2020）粤19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培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培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6100元（本次考核期无履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粤16执16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陈培六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2017）粤16执162号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15.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培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培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3号

罪犯曾德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河龙法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德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57号、（2020）粤19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曾德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德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该犯于2017年9月28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德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曾德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4号

罪犯杨文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5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坚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1日止。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杨文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文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该犯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6600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粤0606执8530号《回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杨文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4.13元。该犯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文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系累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文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5号

罪犯高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高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该犯于2019年11月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

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6号

罪犯茹学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18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学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茹学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茹学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83分。该犯于2021年3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茹学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茹学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

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7号

罪犯孟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孟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孟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孟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3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粤1973执327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已支付罚金7000元，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孟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孟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8号

罪犯刘继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2013）惠城法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继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74号、（2019）粤19刑更147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刘继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继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555分。该犯已于2013年12月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继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

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继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9号

罪犯游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8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对（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款人民币422116.9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依（2013）粤高法刑执字1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作出（2016）粤19刑更470号、（2018）粤19刑更91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游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游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8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粤13执恢11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游建家属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已按照上述协议履行赔偿款10万元，申请执行人确认对被执行人游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执行完毕。至此，本案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

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游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0号

罪犯吴清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惠东法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68号、（2018）粤19刑更326号、（2020）粤19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吴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清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98分。该犯于2019年12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清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1号

罪犯郑镇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9日作出（2011）东三法刑初字第1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镇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镇全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镇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7月25日、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032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738号、（2017）粤19刑更1147号、（2019）粤19刑更108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郑镇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镇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55分。该罪犯于2017年3月6日、2019年4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0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粤1973执4910号执行裁定，暂未

发现郑镇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镇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2号

罪犯韦炳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炳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韦炳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19号、（2020）粤19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韦炳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炳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505分。该罪犯于2018年12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罚金7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2.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炳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炳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3号

罪犯蔡娘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娘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1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娘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9月18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2078号、（2016）粤19刑更1359号、（2019）粤19刑更122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蔡娘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娘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90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5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娘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娘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4号

罪犯曾广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2017）粤06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广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111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曾广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广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10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粤06执8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曾广明的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广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5号

罪犯谢昊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昊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昊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89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谢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昊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1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昊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6号

罪犯钟金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金送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金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193号、（2016）粤19刑更40号、（2017）粤19刑更1264号、（2019）粤19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钟金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金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29分。该罪犯于2015年1月30日至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6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800元），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2021）粤1324执恢163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钟金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金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金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7号

罪犯蔡清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8日作出（2005）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清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清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12月30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清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1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1年1月24日、2012年12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237号、（2012）东中法刑执字2925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1251号、（2016）粤19刑更1062号、（2019）粤19刑更97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三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蔡清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清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92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8）粤05执1829号执行裁定，依法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清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清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8号

罪犯张占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占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粤01刑终971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张占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占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占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占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62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15日履行罚金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占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占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29号

罪犯方志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粤1972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方志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志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53分。该罪犯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志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志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

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0号

罪犯李么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么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么黑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粤19刑终96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李么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么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336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0）粤1973执309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李么黑已支付了罚金3000元，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么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么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1号

罪犯任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任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任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9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罚金10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0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767.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2号

罪犯谭达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达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万元，继续追缴赃款203879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达浩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6刑终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谭达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李挺原、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吴坤尧、林彭山出庭履行职责，罪犯谭达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达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01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18）粤0604执7368号结案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达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

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达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3号

罪犯詹明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3日作出（2011）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明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詹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759号、（2016）粤19刑更1127号、（2018）粤19刑更525号、（2020）粤19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詹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詹明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04分。该犯已于2012年2月24日、2017年7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93500元，且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随案移送物品、文件清单及广东省暂时扣留（或冻结）财务数据显示，罪犯被扣押人民币6549元、台币23970元、港币7元、澳门币3元，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明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4号

罪犯冯瑞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瑞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冯瑞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粤18刑终15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冯瑞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瑞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冯瑞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瑞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瑞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瑞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5号

罪犯谢志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志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谢志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志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5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2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2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志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志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6号

罪犯林少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7日作出（2014）惠湾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22号、（2018）粤19刑更420号、（2020）粤19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林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少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94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8日、2021年7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73.64元。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粤1391执恢153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林少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少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7号

罪犯李华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粤刑终12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李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华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18分。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19执1482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李华忠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4.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华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8号

罪犯邓观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观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观华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128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842号、（2016）粤19刑更689号、（2018）粤19刑更217号、（2020）粤19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十一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邓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观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

11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观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39号

罪犯张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伟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93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7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张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0号

罪犯张勤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勤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千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勤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粤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勤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10号、（2020）粤19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勤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勤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28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1月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勤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勤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1号

罪犯刘祥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惠城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祥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8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82号、（2017）粤19刑更1610号、（2020）粤19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刘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祥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73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0月11日、2019年8月20日、2021年10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祥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2号

罪犯罗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二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66号、(2017)粤19刑更1426号、(2019)粤19刑更1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罗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583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6月2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

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3号

罪犯周致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粤0303刑初2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致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周致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致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4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致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周致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4号

罪犯柯家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家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柯家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4号、（2020）粤19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柯家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柯家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8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0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柯家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柯家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5号

罪犯谢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谢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51号、（2018）粤19刑更637号、（2020）粤19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谢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52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9月29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1月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

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6号

罪犯钟德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德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钟德龙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72号、（2018）粤19刑更639号、（2020）粤19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钟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德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7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7月

27日、2018年1月24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12月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德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号

罪犯王亚祥，男，1969年1月24日出生，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2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亚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亚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44号、（2018）粤19刑更440号、（2020）粤19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王亚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亚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5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2月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亚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号

罪犯张文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文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文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20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1月2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文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号

罪犯李准焕（外文名LEE JUNHWAN，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1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准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李准焕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相关赃物并发完给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李准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准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36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0304执20015号执行裁定，载明本案退赔款已足额执行到位。该院又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粤0304执恢1300号执行裁定，载明李准焕已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回复大韩民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李准焕等4人赃物已追缴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准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准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号

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外文名MICHEAL CHUKWUNWIKE EZEKANNE，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3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59号、（2016）粤19刑更1770号、（2019）粤19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4日止。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94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复函称，因经调查未发现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其于2009年12月9日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

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04.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迈克·楚昆威克·伊泽凯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号

罪犯塞缪尔·莫斯（外文名SAMUEL MASIH，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塞缪尔·莫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塞缪尔·莫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6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4月21日止。刑期执行至2037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塞缪尔·莫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塞缪尔·莫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8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930号复函，载明因未发现塞缪尔·莫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2年11月30日裁定对罪犯塞缪尔·莫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72.36元。以上事

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塞缪尔·莫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塞缪尔·莫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号

罪犯陈明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28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二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明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91号、（2018）粤19刑更474号、（2020）粤19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止。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明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明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100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8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明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号

罪犯朱远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2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远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远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45号、（2019）粤19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止。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朱远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远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32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7月7日缴纳完罚金1万元，并于2019年7月19日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回复，涉案金戒指一枚已由公安机关缴获并发还被害人。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远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远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号

罪犯邵文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2009）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文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邵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3年10月25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06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223号、（2015）东中法刑字第1251号、（2017）粤19刑更1031号、（2019）粤19刑更1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二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30日止。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邵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文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

剩余349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邵文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号

罪犯韦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韦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542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0604执550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于2021年9月22日缴纳20000元，并已上缴国库，韦贵罚金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原审生效判决认定，罪犯韦贵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本案的抢劫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号

罪犯文四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4年12月7日作出(2004)东中法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四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文四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4月18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文四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文四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文四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465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626号、(2016)粤19刑更1676号、(2018)粤19刑更2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年五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止。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文四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四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48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文四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号

罪犯陈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0月12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3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95号、(2016)粤19刑更1410号、(2018)粤19刑更19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一年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3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号

罪犯陈厚儒（曾用名陈洪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厚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粤06刑终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厚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厚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38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19）粤0604执7394号函，称被执行人已执行完毕罚金人民币25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厚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厚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9号

罪犯江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2012)广铁法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江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882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804号、(2017)粤19刑更1024号、(2019)粤19刑更17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江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65分。该犯已于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8月26日共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0号

罪犯苏卓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卓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卓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878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30号、（2017）粤19刑更1032号、（2019）粤19刑更1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苏卓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卓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3分。该犯于2015年5月6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卓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卓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1号

罪犯郑炳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粤051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炳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炳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12号、（2020）粤19刑更4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郑炳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炳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77分。该犯于2018年2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炳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2号

罪犯朱洪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深宝法龙刑初字第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洪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9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洪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81号、（2020）粤19刑更4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朱洪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洪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76分。该犯于2017年3月2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洪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3号

罪犯崔景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景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景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崔景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崔景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崔景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77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粤0604执恢6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崔景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崔景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4号

罪犯吕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22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84号、（2020）粤19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477分。该犯于2017年9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5号

罪犯彭奇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0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奇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奇其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奇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0号、（2020）粤19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彭奇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奇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542分。该犯于2017年12月13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奇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奇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6号

罪犯温房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房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房飘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温房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温房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房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202分。该犯于2018年11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房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房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7号

罪犯黄少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少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93号、（2018）粤19刑更631号、（2020）粤19刑更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黄少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少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240分。该犯于2015年12月9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少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少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8号

罪犯梁伟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79号、（2020）粤19刑更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梁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514分。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显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17号梁伟杰运输毒品一案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69号

罪犯傅俊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1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俊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傅俊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傅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85号、（2020）粤19刑更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傅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傅俊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04分。该犯于2017年1月10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傅俊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傅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0号

罪犯陈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1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5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90分。该犯于2019年10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1号

罪犯邓永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粤0106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添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永添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邓永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永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8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低，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7.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永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永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2号

罪犯涂小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3日作出（2011）惠东法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涂小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9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涂小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78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48号、（2016）粤19刑更1268号、（2018）粤19刑更625号、（2020）粤19刑更4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涂小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涂小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70分。该犯于2015年9月9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8月30日共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

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涂小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涂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3号

罪犯刘森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森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并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森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粤刑终61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刘森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森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9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粤01执425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刘森林家属已缴交了案款共10万元，裁定本案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粤01执3938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刘森林亲属代被执行人缴交执行款6万元，对刘森林罚金一案以执行完毕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森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森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4号

罪犯杨胜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胜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杨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09号、(2020)粤19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杨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胜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次，剩余考核分数217分。该犯于2016年5月3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于2008年5月6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后又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系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胜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胜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5号

罪犯彭飘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13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飘业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飘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05号刑事判决，以彭飘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彭飘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飘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10分。该犯于2020年7月10日缴纳罚金3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飘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飘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2）粤19刑更76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月24日
不公开理由：依法不予公开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7号

罪犯张著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著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照荣、检察人员李挺原、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吴坤尧、林彭山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张著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著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77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著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

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著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8号

罪犯刘茂清，男，197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茂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茂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7）粤01刑终9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5月31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27号、（2020）粤19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刘茂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茂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1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0月18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茂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茂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79号

罪犯张云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145号、（2018）粤19刑更527号、（2020）粤19刑更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张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云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9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云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云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0号

罪犯李锦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锦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粤06刑终8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李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锦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606执恢2633号结案通知书和（2020）粤0606执7969号复函，证实该院查明并扣划李锦华财付通财产款项1033.33元，该罪犯在服刑期间主动履行履行罚金共计人民币8300元，又主动向该院支付剩余罚金90666.97元，故该院裁定罪犯李锦华的罚金刑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锦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锦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1号

罪犯石红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红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判令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5668元(除被告人石红建家属替其赔偿的人民币30000元外，剩余235668元)。宣判后，被告人石红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433号、(2017)粤19刑更873号、(2019)粤19刑更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石红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石红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22分。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粤19执恢29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石红建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对本案做执行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石红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石红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2号

罪犯杨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粤20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杨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61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粤20执265号结案通知书，查明案外人林建新代杨杨缴纳款项人民币50万元，被执行人的罚金部分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依法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

如下：

对罪犯杨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3号

罪犯马秉栈，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秉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秉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78号、（2020）粤19刑更8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马秉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秉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81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2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6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02.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秉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秉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4号

罪犯曾振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河城法刑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振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22号、（2020）粤19刑更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曾振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振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70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1月17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振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曾振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5号

罪犯陆荣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3日作出（2020）粤0306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荣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267.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陆荣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荣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9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粤0306执17195号执行裁定，认为该院作出的（2020）粤0306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确定责令退赔和罚金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荣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荣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6号

罪犯叶入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3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入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叶入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入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139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粤1971执11035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叶入嘉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罚金，该院决定对该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入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叶入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7号

罪犯陈茂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二初字第00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茂恩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6号、（2018）粤19刑更15号、（2020）粤19刑更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茂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茂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茂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陈茂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8号

罪犯许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许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粤03执4217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东莞监狱向该院汇付了人民币5000元，且该院已上缴国库，依法裁定被执行人许宁的没收财产刑内容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89号

罪犯陈炳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一审判决对陈炳堂的定罪量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2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陈炳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炳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01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3执2093号之一执行裁定，认为陈炳堂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陈炳堂没收财产刑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炳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炳堂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0号

罪犯NNAMONU CHRISTOPHER EZENWA（中文译名克里斯托夫，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2007）珠中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里斯托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克里斯托夫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3月8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8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2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4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11日、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4）清中法刑执字第3973号、（2016）粤18刑更第4242号、（2019）粤18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克里斯托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克里斯托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75分。广东省珠海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粤04执608号执行裁定

书，认为经该院调查，被执行人克里斯托夫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克里斯托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克里斯托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1号

罪犯贾仁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仁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初字第1384号、（2016）粤19刑更1189号、（2018）粤19刑更630号、（2020）粤19刑更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贾仁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贾仁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贾仁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贾仁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2)粤19刑更92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3号

罪犯江惠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河刑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惠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564号、（2020）粤19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江惠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惠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9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6）粤16执10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江惠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江惠剑没收财产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惠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惠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4号

罪犯洪俊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俊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万元，并判令继续追缴被告人洪俊卿的犯罪所得财物，返还给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洪俊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俊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86分。该犯在2019年8月8日、2020年4月3日、2021年11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5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916.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俊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俊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5号

罪犯梁洪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23号、（2018）粤19刑更419号、（2020）粤19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梁洪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洪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60分。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关于罪犯梁洪荣履行财产刑情况回复》，证实被执行人梁洪荣已缴交罚没款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部分已经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洪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洪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6号

罪犯肖文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4）深福法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文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0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67号、（2020）粤19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肖文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文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0分。该犯于2015年6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1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文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文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7号

罪犯阿拉布兹·鲁夫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拉布兹·鲁夫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阿拉布兹·鲁夫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611号、（2020）粤19刑更5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阿拉布兹·鲁夫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拉布兹·鲁夫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4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15）穗中法执字第1618号回函，证实被执行人阿拉布兹·鲁夫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5年7月20日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270.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拉布兹·鲁夫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拉布兹·鲁夫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8号

罪犯韩富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富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追缴其抢劫罪的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或所有权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899号、（2017）粤19刑更348号、（2019）粤19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韩富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富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46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0）穗中法执字第117号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韩富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广东省广州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告知单，证实（2009）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追缴违法所得和扣押物品发还给被害人和所有权人的判项已依法执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9393.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富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富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99号

罪犯曾照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7月2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照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94号、（2017）粤19刑更1483号、（2019）粤19刑更1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曾照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照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照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照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0号

罪犯黄建林，男，198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2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林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判令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73号、（2020）粤19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黄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建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3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复函和案款收据，证实黄建林已缴纳罚金，涉案金戒指一枚已由公安机关缴获并发还被害人。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建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建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2)粤19刑更101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2号

罪犯谢志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谢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志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志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志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2)粤19刑更103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4号

罪犯王成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惠博法刑二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44号、(2017)粤19刑更1746号、(2019)粤19刑更1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王成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成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11月24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25日、2019年6月26日、2021年7月22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8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617.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成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成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5号

罪犯袁小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小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判令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袁小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9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2月29日以罪犯袁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2年1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小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48分。该犯于2017年12月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粤0106执3532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院已依法追缴被执行人袁小伟违法所得16545元，案件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小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小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6号

罪犯陈两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粤5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两宜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两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刑终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月11日以罪犯陈两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月13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两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34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粤52执505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陈两宜的家属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两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且数罪并罚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社会危害

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两宜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7号

罪犯吴俊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8）粤06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俊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粤刑终8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月11日以罪犯吴俊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13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俊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19）粤06执184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吴俊源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到位，已执行完毕并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俊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俊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108号

罪犯卓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7）粤0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卓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粤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月11日以罪犯卓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月13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2日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